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主要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請求通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劉書風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王海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銘基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Chung Yuk Lu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6. 「動議委任Chan Chung Yin Victo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7. 「動議委任Cheng Chun 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Tang, Warren Loui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9.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直至緊隨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期間正審議該項決議案)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須於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遞交申請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就上述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申請書滿三個月後舉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書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文偉麟先生。